

# 关于发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信用保护工具 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中国结算深业字〔2021〕7号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信用保护凭证的业务试点，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等业务规定，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用保护合约结算业务指南》进行修订，形成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用保护工具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自2021年5月21日起实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用保护合约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用保护工具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信用保护工具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021年5月修订稿)

版本及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2021-5-21	首次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用保护合约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账户管理.....	1
第三章登记存管.....	1
3.1 凭证初始登记.....	1
3.2 凭证变更登记.....	3
3.2.1 变更登记.....	3
3.2.2 注销.....	3
3.3 凭证退出登记.....	4
3.4 凭证持有人名册服务.....	4
3.5 凭证投资者业务.....	4
第四章清算交收.....	4
4.1 凭证清算交收.....	4
4.1.1 凭证保护费支付.....	4
4.1.2 凭证转让结算.....	5
4.1.3 凭证现金结算.....	5
4.1.4 凭证实物结算.....	5
4.2 合约清算交收.....	5
4.2.1 合约保护费支付.....	5
4.2.2 合约提前终止结算.....	6
4.2.3 合约现金结算.....	7
4.2.4 合约实物结算.....	7
第五章收费标准.....	8
第六章 附则.....	8

## 第一章总则

为配合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的开展，明确信用保护工具登记结算业务流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业务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信用保护合约（以下简称“合约”）和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

## 第二章账户管理

信用保护工具的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交易双方”）使用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

本公司通过交易双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办理资金交收业务。

## 第三章登记存管

本公司为凭证提供登记存管服务，暂不受理合约的登记、质押、司法冻结、查询业务以及凭证的质押业务。

### 3.1 凭证初始登记

凭证创设完成后，创设机构应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本公司根据创设机构委托办理相关初始登记业务。

创设机构一并向深交所递交凭证登记申请材料和凭证挂牌申请

材料。本公司收到深交所转发的凭证登记申请材料和挂牌通知后完成凭证的初始登记和上市挂牌操作，完成后将登记结果反馈深交所。登记申请材料包括：

①网下发行<sup>1</sup>登记电子数据（字段解释见《网下发行证券登记数据接口》，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②深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③信用保护凭证创设说明书；

④创设机构已签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下载）；

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创设机构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提交验资报告确有困难的，可提供以下替代文件：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及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

⑥创设机构的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⑦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说明：

①上述除无异议函、备案证明文件、验资报告、银行账户流水账单外的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创设机构公章。

---

<sup>1</sup>“网下发行”，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下同

②《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创设机构需在两份协议上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将纸质文件递交至本公司。如签字或签章人不为法定代表人，还需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创设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导致初始登记不实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创设机构承担，创设机构申请对凭证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 **3.2 凭证变更登记**

### **3.2.1 变更登记**

凭证发生交易转让的，本公司根据交易的交收结果办理凭证变更登记。

凭证的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相关规定参照本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

### **3.2.2 注销**

凭证到期且未发生信用事件，本公司根据深交所通知办理全部凭证注销。

创设机构可以买入自身创设的凭证并向交易系统申报注销，并由本公司根据交易系统确认的数据办理注销。

凭证存续期间发生信用事件且创设机构与投资者完成结算的，凭证在完成结算时注销。

### **3.3 凭证退出登记**

凭证全部注销完毕的，视同已完成退出登记，创设机构无需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终止挂牌转让时，凭证未注销完毕的，本公司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深圳市场)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退出登记。

### **3.4 凭证持有人名册服务**

凭证创设机构可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深圳市场)的相关业务流程，向本公司申请查询全体持有人名册。

### **3.5 凭证投资者业务**

凭证的查询及司法冻结业务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其他→深圳市场)。

## **第四章 清算交收**

### **4.1 凭证清算交收**

#### **4.1.1 凭证保护费支付**

凭证保护费由买方在凭证创设时一次性通过场外方式向创设机构支付。

#### 4.1.2 凭证转让结算

凭证发生转让的,本公司提供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以下简称RTGS)服务。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凭证转让成交数据及相关税费的规定对每笔交易实时清算。日间采用实时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日间未完成交收的自动转为日末非担保交收。

RTGS 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的相关规定办理。

#### 4.1.3 凭证现金结算

凭证信用事件发生后采用现金结算的,本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凭证现金结算申报数据,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涉及司法冻结等有权利瑕疵的凭证不可用于现金结算。

#### 4.1.4 凭证实物结算

凭证信用事件发生后采用实物结算的,本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凭证实物结算申报数据,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涉及司法冻结等有权利瑕疵的债券和凭证不可用于实物结算。

### 4.2 合约清算交收

#### 4.2.1 合约保护费支付

本公司为合约保护费支付提供资金代收代付服务(实时处理模式)。

交易双方选择通过本公司支付保护费的,需在 T 日日间(T 日指

“交易日”，T 日日间指“交易日 8:30 至 15:50”，下同）通过收款方结算参与人或付款方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提交资金代收代付指令。本公司对合约编号及对应的收付双方等信息进行有效性检查。检查通过的，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提交的金额及相关税费的规定计算应收付金额。

付款方结算参与人在收到代收代付数据后，可于 T 日 15:50 前通过 D-COM 终端进行勾单确认交收，收款方结算参与人无需勾单确认。代收代付指令经勾单确认后，立即进入交收环节。

本公司在收到付款方结算参与人提交的勾单指令后，按照勾单确认顺序逐笔检查资金是否足额，资金足额的，本公司办理交收。若付款方结算参与人最后时点 15:50 资金仍不足额，或未勾单确认，该笔指令交收失败。T 日交收失败的，交易双方可于 T+1 日起另行提交代收代付指令。

#### 4.2.2 合约提前终止结算

合约提前终止的，交易双方应向深交所提交提前终止申报指令，并在申报时明确通过本公司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提前终止的相关金额。

交易双方选择通过本公司支付提前终止相关金额的，本公司提供 RTGS 服务。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成交确认数据及相关税费的规定对每笔交易实时清算。日间采用实时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日间未完成交收的自动转为日末非担保交收。

RTGS 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的相关规定办理。

#### 4.2.3 合约现金结算

合约信用事件发生后采用现金结算的，交易双方应向深交所申报合约现金结算指令，并在申报时明确通过本公司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的相关金额。

交易双方选择通过本公司支付相关金额的，本公司提供 RTGS 服务。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成交确认数据及相关税费的规定，对每笔交易实时清算。日间采用实时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日间未完成交收的自动转为日末非担保交收。

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的相关规定办理。

#### 4.2.4 合约实物结算

合约采用实物结算的，交易双方应向深交所申报合约实物结算指令。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成交确认数据及相关税费的规定为合约交易双方提供日终逐笔全额结算服务，合约买方结算参与者应付可交付债务（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及合约卖方结算参与者应付资金均足额的，对相应可交付债务和资金进行交收。

买方应当向卖方提交符合深交所规定范围的可交付债务。对于提交不符合深交所规定范围的可交付债务，或已退出本公司登记结算系统的可交付债务，本公司做交收失败处理。涉及司法冻结等有权利瑕疵的可交付债务不可申报为可交付债务。一笔交易指令可以申报一只可交付债务，也可以申报多只可交付债务。一笔交易指令申报多只可交付债务的，须所有可交付债务均足额时该笔交收成功，否则做失败处理。

## 第五章 收费标准

凭证的初始登记费按凭证登记时名义本金的百万分之十，向创设机构收取。

凭证转让的结算费按凭证名义本金的百万分之一，向结算参与人双向收取，单笔结算费超过 100 元的，按 100 元收取。

凭证的非交易过户费每笔 200 元，向投资者双向收取。

信用事件发生后的现金结算或实物结算的结算费按信用保护工具名义本金的百万分之一向信用保护工具买方收取。

合约信用事件现金结算或实物结算的结算费，T 日（申报日）日终清算，T+1 日日终交收。同一个合约，合约现金结算或实物结算分多笔申报的，只对第一笔交收成功的申报收取结算费。合约保护费、合约提前终止的资金划付，按本公司资金代收代付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本指南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用保护合约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